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有關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長汪之涵博士主持。臨時股東會透過現場投票的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89,725股股份，其中包括287,534,442股H股及16,755,283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4,289,72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合共持有133,022,7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72%）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133,022,766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133,022,766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133,022,766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33,022,766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3,022,766 100%	0 0%	0 0%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上文所載的第1項至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因此，各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閆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叶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